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借閱競賽辦法

100.11.14. 制訂

104.09.10.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申請教育部高中優質化方案計畫內容辦理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充分使用本校圖書資源，以期提昇讀書風氣，特舉辦學生圖書借閱比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於競賽期間個人及班級至圖書館借書(含過期期刊、電子書、視聽資料等)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將自動登載每位同學及各班級的借閱冊數。

(二)競賽時間於每學期起至學期結束止，每個月做一次統計，並於次月初公佈各班及個人借書冊數統計表於圖書館公佈欄，並上網公告。

(三)計算方法：

1.個人獎勵：以整個學期中，根據電腦統計表，個人借書冊數之累計總和，按冊數多寡依序排名次。個人成績全校前十名者(未達30冊以上，不列入獎勵。)，於學期結束時，予以頒獎獎勵。

2.團體獎勵：以整個學期中，根據電腦統計表，班級平均每人借閱冊數(班級借閱總冊數/班級人數)多寡依序排名次(平均未達10冊以上者，不列入獎勵。)。其團體成績不分年級取前五名，於學期結束時，予以頒獎獎勵。

(四)統計期間：

1.第一學期：當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止(配合會計年度經費結核作業)

2.第二學期：隔年2月1日至年5月31日止

四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(不分年級)：團體成績取前五名，分別各頒發1,000元獎勵金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個人組(不分年級)：個人借書冊數名列全校前十名者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發給500元獎勵金。

(三)上列獎勵額度及標準得視實際編列經費之支出情況斟酌調整之。

五、經費：由高中優質化方案子計畫經常門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